

## 五、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

本案樓高共計 68.995 公尺(不含屋突)，雖未達 107 年 4 月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之高度規定，得在變更後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，但仍受相關環保法令以及建築法、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之規範，除承諾之公共設施已依規劃興闢完成外，也會確實依法執行各項開發工作，以減少對週邊之影響。且若未來因環評及相關法令變動而使本案重新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範疇，開發單位會確實遵照屆時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，盡速辦理各項工作。

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，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。相關歷次環境監測結果如下：

### (一) 空氣品質

為瞭解計畫區之空氣品質狀況，本案施工期間於基地進行空氣品質監測，並將歷次環境監測結果進行檢討分析整理如附錄三；施工至今，各項監測數值均符合法規標準環境影響說明書預測值。

### (二) 放流水質

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地表水於工區放流口進行採樣分析。本案自開工至 107 年 3 月止，基地因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，並未對外排放廢水，故無分析結果。自 107 年第 2 季起，始得以監測基地放流水質。本案地表水監測結果詳附錄三，監測結果顯示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### (三) 營建低頻噪音

本計畫營建噪音之監測頻率為開挖期間每月 1 次、其餘時間每季 1 次，監測地點為基地周界外 1 公尺處，共 2 站。本案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，共執行八次營建噪音，其中 106 年第一季(3 月)及第二季(5 月)之固定性低頻噪音值(20Hz 至 200Hz)因附近民宅均不願出借室內空間進行監測，故於室外執行監測，以致噪音值均超出標準；106 年第三季起，依規定於室內進行營建低頻噪音監測，測值均符合法規標準。

### (四) 營建噪音

本計畫營建噪音之監測頻率為開挖期間每月 1 次、其餘時間每季 1 次，監測地點為基地周界外 1 公尺處，共 2 站。本案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，共執行九次監測，監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之  $L_{eq}$ 、 $L_{max}$  值均符合法規標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預測值。

### (五) 環境噪音振動

本計畫之環境噪音振動監測頻率為開挖期間每月 1 次，其餘時間每季 1 次，監測點為基地東側住宅區及忠孝國中，共 2 站。本案自 105 年 11 月至

107年3月，共執行九次，其中忠孝國中因鄰近台北市立醫院聯合院區，偶有救護車於夜間執行勤務，故其106年2月、5月之 $Leq_{晚}$ 及106年2月之 $Leq_{夜}$ 超出標準，其餘時段之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預測值。

#### (六) 交通流量

本案自105年11月至107年2月，每季進行基地周邊道路進行尖峰小時車輛種類、數量、服務水準調查，共執行6次。交通服務水準均為D級。